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 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達成二零零六年度，以杭州市政府須就其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豁免杭州登記汽車支付路費之政策，對收費公路收益減少之事宜作出補償之續訂協議，是鑑於未能在合理補償上達成共識。本集團將進行適當行動以處理此事宜。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部份補償金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已經向杭州市政府收取。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按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述，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就其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豁免杭州登記汽車支付路費之政策，對收費公路收益減少之事宜已續訂二零零五年度之協議，協議杭州市政府支付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達成二零零六年度續訂協議，是鑑於未能在合理補償上達成共識。本集團將進行適當行動以處理此事宜。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部份補償金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已經向杭州市政府收取。

若全年補償金額總數未能達到二零零五年度之水平，將影響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之利潤。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謹供識別